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383　证券简称:金地集团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董事十三人均亲自参加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董事长凌克、总裁黄俊灿及财务负责人韦传军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6,031,725,084.63	102,520,943,485.38	3.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23,849,540,130.92	23,516,518,490.62	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33	5.26	1.33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62,611,852.87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8		不适用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7,229,522.61	187,229,522.61	19.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33.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9	0.79	增加0.0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6	0.76	增加0.0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808.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40,14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21,984.32
股权出售取得的投资收益	81,060.15
其他投资收益	14,043,428.71
所得税影响额	−2,509,687.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12,837.38
合计	8,264,603.39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9,712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351,060,854	人民币普通股	351,060,854
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H	289,979,248	人民币普通股	289,979,248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219,031,590	人民币普通股	219,031,590
深圳市福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65,703,417	人民币普通股	165,703,417
长沙先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0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81,722,050	人民币普通股	81,722,05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55,999,834	人民币普通股	55,999,834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0,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8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48,999,732	人民币普通股	48,999,73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376,827	人民币普通股	45,376,827

2.3 “08金地债”债券持有人情况

报告期末债券持有人总数	89户
前十名“08金地债”债券持有人情况	
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元)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连	181,273,00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得意理财−018L−WN001沪	180,000,000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1,047,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82,007,00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万能−团险万能	80,000,00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沪	60,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五组合	40,000,000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石油年金产品−股票账户	40,000,000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28,721,000

2.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2012年4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关于提前支付已经分配但尚未兑现的激励基金的议案》，根据公司《长期激励制度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批准对已计提但尚未兑现的长期激励基金中隶属高管团队及核心中层份额的部分提前支取，委托资产管理人用于购买公司股票。

截止到2013年3月31日，资产管理人通过高管团队各自共同委托的代理人的股票账户已购买本公司股票共37,814,640股。目前该部分股票尚未过户至高管个人名下，除以上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在报告期内没有其他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原因分析
其他应收款	8,958,091,962.44	3,515,151,655.36	5,442,940,307.08	154.84%	土地保证金、合作方往来款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503,557,949.50	198,418,628.87	305,139,320.63	153.7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增加
应付票据	314,972.18	78,377,495.75	−78,062,523.57	−99.60%	支付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应付账款	6,876,019,974.11	9,073,596,280.85	−2,197,576,306.74	−24.22%	支付工程款及地价款
预收款项	28,503,509,261.73	24,490,339,204.35	4,013,170,057.38	16.39%	预售房地产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283,358,818.22	558,110,522.50	−274,751,704.28	−49.23%	发放薪酬
应交税费	701,674,599.76	1,057,533,592.18	−355,858,992.42	−33.65%	缴纳税费
其他应付款	5,441,913,660.17	4,707,192,826.51	734,720,833.66	15.61%	合作方投入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04,595,291.91	6,798,500,705.83	2,606,094,586.08	38.33%	一年内到期借款增加
长期借款	12,784,041,942.15	16,479,882,107.30	−3,695,840,165.15	−22.43%	提前还款与转入一年内到期
应付债券	6,531,389,802.56	4,554,125,145.30	1,977,264,657.26	43.42%	发行债券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原因分析
营业收入	4,252,309,022.67	1,743,229,276.88	2,509,079,745.79	143.93%	结算面积增加
营业成本	3,128,325,765.18	1,045,693,979.88	2,082,631,785.30	199.16%	结算面积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5,177,174.88	198,758,653.04	126,418,521.84	63.60%	结算面积增加
销售费用	160,520,955.91	115,695,457.84	44,825,498.07	38.74%	销售规模扩大
管理费用	201,336,183.19	127,829,569.03	73,506,614.16	57.50%	合并范围增加，开发规模扩大
财务费用	66,238,570.09	−1,268,934.26	67,507,504.35	不适用	借款规模增加
所得税费用	139,639,027.60	82,842,220.93	56,796,806.67	68.56%	利润总额增加
少数股东损益	51,345,105.25	38,463,623.30	12,881,481.95	33.49%	合作公司结算增加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原因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2,611,852.87	−1,203,177,952.57	−1,859,433,900.30	不适用	支付土地保证金、合作方往来款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979,296.45	−542,903,582.03	469,924,285.58	不适用	投资支出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229,038.80	226,503,266.89	733,725,771.91	323.94%	发行债券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截止到本报告披露时，公司召开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拟定以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471,508,572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有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凌克
2013年4月26日

关于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接受壹佰万元以上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4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	
基金主代码	2601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3年5月2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3年5月2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注:自2013年5月2日起,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恢复接受对本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并恢复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请。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录网站www.invescogreatwall.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关于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接受壹佰万元以上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4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	
基金主代码	2601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3年5月2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3年5月2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注:自2013年5月2日起,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恢复接受对本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并恢复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请。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录网站www.invescogreatwall.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09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烟台分公司、青岛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分别在烟台市、青岛市设立分公司。

设立分公司名称: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涉及的投资金额:不涉及投资金额。

一、设立分公司概述

(一)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1、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营业场所:山东省烟台市国贸大厦

行政负责人:刘继林

技术负责人:潘英杰

设立目的:根据当前全国市政工程市场的管理规定,进入非营业执照注册地以外的领域施工时必须要进行备案,备案的前提条件是必须在施工地设立分公司。根据公司当前实际情况,结合烟台市今年将大力实施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的建设规划,公司计划开拓烟台市政建设市场,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2、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营业场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石苑别墅小区30号别墅

行政负责人:刘锋杰

技术负责人:潘相庆

设立目的:根据当前全国市政工程市场的管理规定,进入非营业执照注册地以外的领域施工时必须要进行备案,备案的前提条件是必须在施工地设立分公司。根据公司当前实际情况,结合青岛市地域特性优势及长期建设规划,公司计划开拓青岛市政建设市场,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2013年4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同意设立烟台分公司、青岛分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此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定。

(三)本次设立分公司事宜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

二、设立分公司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设立分公司事宜,将有助于公司积极参与烟台、青岛两地的基础设施建设,以设立的烟台分公司、青岛分公司为平台,进入新的领域,开拓新的市政工程建设市场,促进公司市政工程业务的持续发展。

三、设立分公司的风险分析

上述设立分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分公司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四、上网公告附件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用友软件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13−021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4月26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通知,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2012年4月19日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70,000,000股股份,已于2013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解除质押冻结。

截至2013年4月25日，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86,972,02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9.916%,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特此公告。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3−014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大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4月26日,本公司接第三大股东熊海涛女士的通知,熊海涛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9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质押给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2%。该项质押已于2013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3年4月25日起至2015年3月5日止。

截至目前,熊海涛女士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58,855,36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03%。

特此报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7日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山东黄金”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鉴于"山东黄金(股票代码:600547)"股票因重大事项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确保本公司持有该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经与相关基金托管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自2013年4月26日起,对公司旗下华宝兴业宝康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兴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兴业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山东黄金"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与该上市公司保持密切沟通,切实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7日

股票代码:600521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3−029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剂产品拉莫三嗪美国市场收益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合作方美国Par药业的确认函件,对公司与Par药业合作开发的制剂产品拉莫三嗪今年一季度在美国市场的销售及利润情况进行了确认。根据公司与Par药业签署的合作协议,公司将获得该产品一季度销售的利润分成约5335万元人民币。该收益将在二季度到账并确认。基于市场供求等因素,公司目前尚无法据此对该产品的全年收益情况作出准确预算。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13—017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657号文核准,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实施完成52,132,030股股票的非公开发行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60,009,200元变更为312,141,230元。

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已按相关规定办理完成变更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修订案)的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13—018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三次(临时)董事会于2013年4月26日在公司办公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22日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桦木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式书面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657号文核准,公司已实施完成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52,132,03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97,152,571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83,320,438.97元。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实施主体	实施方式
1	年产500吨硫氟酸红霉素项目	9,984.00	蚌埠丰原涂山制药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增资
2	年产1.2亿袋聚丙烯共混输液袋生产线项目	11,643.00	安徽丰原淮海制药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增资
3	非最终灭菌制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生产线项目	8,119.00	马鞍山丰原制药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增资
	合　计	29,746.00	---	---

根据上述投募项目的实施方式,公司将:

1、以本次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马鞍山丰原制药有限公司一次性增资8,000万元。

2、以本次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安徽丰原淮海制药有限公司增资7,000万元,根据募投项目投资进度首期增资7,000万元。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在徽商银行合肥花园街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里。

同意票9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二、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前期以自筹方式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进行置换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657号文核准,公司已实施完成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52,132,03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97,152,571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83,320,438.97元。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行用于募投项目的前期投入和建设,并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对前期以自筹方式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未到位前,公司先期已对募投项目“非最终灭菌制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生产线项目”进行投入实施。根据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证天通（2013）证特审字第21010号《关于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自筹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3月6日,公司已预先投入“非最终灭菌制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生产线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55,821,669.98元。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对上述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55,821,669.98元进行置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非最终灭菌制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生产线项目)的自筹资金55,821,669.98元进行置换,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符合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公司已聘请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据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非最终灭菌制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生产线项目)的自筹资金55,821,669.98元进行置换。

同意票9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13—019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三次(临时)监事会于2013年4月26日在公司办公楼第二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22日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参加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明祥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式书面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前期以自筹方式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进行置换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657号文核准,公司已实施完成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52,132,03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97,152,571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83,320,438.97元。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行用于募投项目的前期投入和建设,并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对前期以自筹方式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未到位前,公司先期已对募投项目“非最终灭菌制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生产线项目”进行投入实施。根据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证天通（2013）证特审字第21010号《关于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自筹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3月6日,公司已预先投入“非最终灭菌制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生产线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55,821,669.98元。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对上述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55,821,669.98元进行置换。

同意票3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13—020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657号文核准,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52,132,030股。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13)验字第21003号)验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7,152,571.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3,320,438.97元。

一、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马鞍山丰原制药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在民生银行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及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

马鞍山丰原制药有限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00033115,截止2013年4月7日,专户余额为8,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马鞍山丰原制药有限公司非最终灭菌制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除非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外,不得用作其它用途。

2、公司、马鞍山丰原制药有限公司与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安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它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安信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安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安信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安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何邢、王凯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数据;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安信证券指定的其它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开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安信证券。开户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20%的,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安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安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安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监管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监管协议的效力。

8、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安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安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安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者安信证券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监管协议自公司、马鞍山丰原制药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及安信证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安信证券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2014年12月31日)起失效。

二、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丰原淮海制药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在交通银行蚌埠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及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 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安徽丰原淮海制药有限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43006020018170133412,截止2013年4月7日,专户余额为7,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安徽丰原淮海制药有限公司年产1.2亿袋聚丙烯共混输液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除非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外,不得用作其它用途。

2、公司、安徽丰原淮海制药有限公司与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安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它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安信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安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安信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安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何邢、王凯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数据;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安信证券指定的其它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开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安信证券。开户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20%的,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安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安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安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监管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监管协议的效力。

8、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安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安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安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者安信证券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监管协议自公司、安徽丰原淮海制药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及安信证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安信证券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2014年12月31日)起失效。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13—021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657号文核准,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52,132,03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97,152,571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83,320,438.97元。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3月6日出具了中证天通(2013)验字第21003号《验资报告》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元)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元)	拟置换金额(元)
年产500吨硫氟酸红霉素项目	99,840,000.00		
年产1.2亿袋聚丙烯共混输液袋生产线项目	116,430,000.00		
非最终灭菌制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生产线项目	81,190,000.00	55,821,669.98	55,821,669.98
总计	297,460,000.00	55,821,669.98	55,821,669.98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行用于募投项目的前期投入和建设,并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对前期以自筹方式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未到位前,公司先期已对募投项目“非最终灭菌制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生产线项目”进行投入实施。根据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证天通（2013）证特审字第21010号《关于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自筹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3月6日,公司已预先投入“非最终灭菌制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生产线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55,821,669.98元。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对上述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55,821,669.98元进行置换。

三、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三次董事会及第六届三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前期以自筹方式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进行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对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非最终灭菌制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生产线项目)的自筹资金55,821,669.98元进行置换。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非最终灭菌制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生产线项目)的自筹资金55,821,669.98元进行置换,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符合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公司已聘请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据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非最终灭菌制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生产线项目)的自筹资金55,821,669.98元进行置换。

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专项审计,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帐时间不